

三湘家训十三条

一 崇孝敬

但凡人之有身 必本於祖宗父母 为子孙者 则立祠堂 设神主 修坟墓 祭享以时 务极於诚 敬而无忘父母 则左右奉侍 承颜顺志 无置亲于过 陷亲於不义 大则致其显荣 次则不失甘旨 又次不貽羞辱 孝敬既立 则百行至此而生矣

二 笃恩义

凡为兄则友其弟 弟当敬其兄 奉诸父当如己父 勿以货利间骨肉 勿以饕言伤和气 苟家庭之间 反辱侧目 而求亲厚于人 勿是理也

三 肃闺门

凡齐家首自闺门 仪刑妻妾 当严有礼 正心修身 执礼明义 勿相戏狎

以来斯侮 勿偏宠爱 以生妒忌 勿宋昵奴仆 以坏家声 勿惑逸言 以乱家政
须清宫固门 以别其内外 秉烛拥面 以严其出入

四 兴礼教

凡子弟方面 其年幼之时 设家塾 延明帅 读书习礼 教其以孝事长 以
卑奉尊 行止应对 纯以规度 适至成人 以圣贤自范 处硕儒 出名臣 乃世俗
见幼子每侮尊长 不行喝禁 反笑弄而奖之 迄至长大 习性已成 究坏礼法

五 崇俭素

凡居家当安贫守分 惯清甘苦 淡薄房屋 取其内外严明 勿求饰 衣服取
其整洁 勿求华美 饮食取充口 勿求甘旨 凡交际 馈送华美 不得因情尽文
不得以文过情 每见世之溺爱子弟者 多於襁褓之中 衣以文绣 食以肥甘 任
意所欲 皆为之备 养成骄奢之情 倾家覆业 皆由于此

六 勤生业

凡居家之人 稻麦麻菽蔬果竹木之类 有切于日用者 当用力种植 至于牧养孳息 兴败转移之利 凡有助於家计者 当相持力量以经营之 不得游怠以堕家业 以愧家声

七 谨租赋

凡置田受产之家 必有户役 如纳钱粮 当符里甲供应之数 必须依期完事 不得拖延隐匿 以取罪累 且有粮有役 有粮必有田 不得一概而论 量寡丁入户 差出丁论

八 慎交游

凡友以辅德 必择忠厚老成 博学知礼之士 庶可陶养德性 如或反唇弄舌 游手好闲 忌阴充险 喜讼好争之徒 切宜疏远

九 广施予

凡贫乏相调以济 不急而赢余之家 又宜量时棗余 勿见其尽 勿拥积自私 或境内桥梁道路崩颓 相率募化修造 或他境修砌桥道 亦宜量力施予 或修淫祀 不宜妄费 即凡血气之沦 视为一体 不得伤残恩义 以亏裁成辅相之道

十 解斗争

凡族间有田园水利 钱谷之类 互相争竞 许其人各具本情始末 开单赴投族长 不得任气角力 互相斗殴 径扰官司 授引他词 以相罗织 族长体惜真情 从公剖决 勿得殉情 颠倒是非

十一 谨权量

凡交际财物 必资权量 以相贸易 近世贪得之人 於称人之时 必谓生湿之故 而前一星以求盈利 支出之时 必谓消耗 而却二星拟数斗 出入亦然